

專案質詢

8-4-17-074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監察院調查顯示，環保署自民國 99 年起代為支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汙染改善、調查等所支應金額達 5 億 2,626 萬餘元，然截至 102 年 9 月止，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 1 例；而從 90 年至今年 10 月，協助地方政府「成功認定」汙染行為人只有 9 件，全台因土壤汙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本席要求環保署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即開始支應遭汙染農地之改善及整治費用，且亦認定造成農地汙染主因，係相關工廠排放廢汙水進入灌溉渠道，讓農田長期引用汙染灌溉水累積而致，但環保署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各汙染控制場址汙染行為人「成功認定」案件僅有 9 件，而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一件。
- 二、另因土壤汙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其中南投縣 4 筆已列管 10 年，台南市亦有 34 筆列管 5 年，而彰化縣也有 9 筆農地遭掩埋廢棄物，至今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主管機關應展現積極執法的決心，環保署也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